

惠市环建〔2025〕26号

关于惠州市赛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赛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赛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赛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街道太东二路松柏垌地段鹏詮实业有限公司4#厂房，拟建设6条自动阳极氧化线（1#~3#、5#~7#）、2条半自动阳极氧化线（4#、8#）、压铸车间和机加工车间，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站及化学品仓库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手机外壳3600万件、平板类外壳1200万件、电脑电器散热器外壳360万件和智能穿戴外壳1200万件。项目定员300人，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满足本项目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其中，浓水须经蒸发系统处理，蒸发浓缩废液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平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须做好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规范安装水、电计量器具，建立各涉水节点的精细化管理台账。落实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中水回用系统全过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

补救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科学合理的处理方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和效率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1.项目铝合金锭融化、压铸成型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脱模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阳极氧化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4.项目机加工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204吨/年、0.278吨/年以内。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分别来源于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深度治理减排项目、惠东伟盛制衣有限公司关停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送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须设置足够容积

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合理的事态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完善和落实监测计划。

（七）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报告书》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

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